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4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大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狄磊先生、黄颖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狄磊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提名黄颖灵女士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